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8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58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586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41,987,301		541,987,301			
增加 / 減少 (-)	56,311,923					
本月底結存	598,299,224	0	598,299,224			

##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586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 05/05/2017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 04/07/2017 授出, 行使價: 1.28 港元, 調整後的行使價: 1.164 港元, 其後為 1.058 港元, 其後為 0.962 港元, 其後為 0.875 港元)	2,729,364	其他	272,936	2,353,207	649,093		0	44,350,080
		完成發行紅股後調整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649,09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5日						
2). 於 05/05/2017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 23/07/2018 授出, 行使價: 1.414 港元, 調整後的行使價: 1.285 港元, 其後為 1.168 港元, 其後為 1.062 港元, 其後為 0.965 港元)	2,662,000	其他	266,200	1,464,100	1,464,100			44,350,080
		完成發行紅股後調整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1,464,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5日						
3). 於 05/05/2017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 15/07/2021 授出, 行使價: 2.14 港元, 調整後的行使價: 1.945 港元, 其後為 1.768 港元, 其後為 1.607 港元)	30,613,000	其他	3,061,300	33,674,300				44,350,080
		完成發行紅股後調整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5日						
4). 於 05/05/2017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 15/07/2021 授出, 行使價: 2.14 港元, 調整後的行使價: 1.945 港元, 其後為 1.768 港元, 其後為 1.607 港元)	11,495,000	其他	1,149,500	12,644,500				44,350,080
		完成發行紅股後調整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113,193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1,980,812.88

## 備註：

上文所列的購股權是根據2017年5月5日採納的同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的。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計劃的更新10%授權限額（即44,350,080股）獲得通過，並於2021年10月4日，港交所授出相關上市批准。

於2024年7月15日 在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利股份的基礎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於2024年7月2日（記錄日期）為52,249,300股，並於2024年7月3日，港交所授出相關上市批准。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由於本月發行的證券已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在2024年7月18日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因此毋須在此表格中作進一步確認。

呈交者： 李向利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